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2號

原告 呂冠毅即上好辦工程行

被告 震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

徐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建字第62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所載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%，餘由被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3頁第5行關於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請求原告返還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9頁第27行關於「然於原告告退場前尚積欠盛邦公司租用吊車費用18萬元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然於原告退場前尚積欠盛邦公司租用吊車費用18萬元部分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、事實理由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張傑琦